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76,9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史正富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史正富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史正富先生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5,026,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未全部完成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史正富先生出具的《史正富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史正富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76,9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史正富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最近一次减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累计减持公司 13,120,200 股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 16,6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六）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2 日	7.31	2,698,400	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33	54,5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0 月 27 日	6.70	2,274,022	0.41%
合计			5,026,922	0.91%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 比例	减持计划期满后 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 比例
史正富	39,176,922	7.05%	34,150,000	6.14%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因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影响，史正富先生未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5,026,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未全部完成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史正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史正富先生出具的《史正富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